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的 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四子王旗大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子王旗大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子王旗江岸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岸苏木拜兴图嘎查防洪排涝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岸苏木拜兴图嘎查防洪排涝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子王旗大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230.692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8.0449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子王旗大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四子王旗大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929690053547P	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四子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
成立日期	2009年05月25日	行业	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信用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SZS-C-G-260025 第1包 2026-08-23 18:26:31

四子王旗大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8-23 18:26:31